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538號

原告 陳金麟

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5,0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怡如